

卷之五

全部
六冊

中華六法

二元
六角

本書將六法合爲一編。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裝成小本。取攜最便。誠法律學校學生及法官律師等必備之書。茲將分冊價目列下。

法院編制法附刑法草案
訂合 一冊 三角

民律
訂分 二冊 一元

商公
司人
條例
訂合 一冊 一角

民事訴訟律
一冊 八角

刑事訴訟律
一冊 四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49)

Complete Laws and Ordinanc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初版

（民國十三年）
編訂 法令大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最新
編訂 民國法令大全

例言

本編所錄法令起自民國紀元至十二年止凡現行有效者均已採入

明令廢止之法令例不採錄其有與新頒法令牴觸僅廢止一部分者仍錄全文以免割裂
經過修訂之法令如修訂全部分則錄其最後修訂之條文如修訂一部分無論其修訂一次
或二次以上仍將其原條文及一再修訂之條文按照年月先後一併列入

各級審判廳章程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檢察廳編制大綱等雖頒自遜清宣統間但入民
國後依然有效故亦一併採入

有中經廢止其後又恢復有效之法令均經詳細考訂一律補入如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
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以及內務部官制交通部官制等皆是

本編所錄法令中有舊制方失效力新制尚未公布者則仍將舊制暫留以便參考如教育類
之學校制度是又新制雖已公布而施行日期尚未確定者亦仍將舊制暫留如司法類之
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條例是

本編體例共分十有五類第一憲法國會第二官制第三官規第四外交第五內務第六財政
第七軍政第八司法第九教育第十農商第十一交通第十二地方制度第十三禮制服章
第十四賞恤第十五公文式公報此外公布在後之件不及編入各本類者則另立補錄一

類以殿於全書之末至每類中排比編次均以事相從復依公布年月爲先後俾便檢查
本書除卷首列總目錄外更將目錄上之法令名詞製成索引依照字畫順序編次以附於後
務使檢查十分便利

本書大概錄自政府及各部各省公報但遺漏之處似所難免海內留心法令者如能隨時錄
示俾再版或續編時得以補入感企無既

本書編輯成功頗費時日間有排成之後方見明令失效勢已不及抽去尙希閱者諒之

最新編訂 民國法令大全目錄

第一類 憲法 國會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一
(附)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二
(附)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二
(附)關於滿蒙回藏各民族待遇之條件	三
(附)優待蒙回藏各民族條件等令	三
(附)蒙古待遇條例	三
鞏固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三
蒙古王公等年班事宜	四
喇嘛等洞裡經班事宜	四
大總統選舉法	四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四
議院法	五
修正議院法第二十條	八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八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〇

頁數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一三
參議院議事細則	一三
修正參議院議事細則	一六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一六
修正參議院委員會規則	一八
參議院祕書廳組織規則	一八
修正參議院祕書廳組織規則	一九
參議院警衛處組織規則	一九
參議院警衛處辦事規則	一九
參議院旁聽規則	二〇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〇
衆議院議員各省獲選區表	二五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三二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三七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細則	三七
政府組織令	三九
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	三九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	三九

第二類 官制

國務院祕書廳官制	三九	國道委員會章程	四七
法制局官制	三九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章程	四七
銓敘局官制	三九	賑務處暫行條例	四七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四〇	全國防災委員會章程	四七
印鑄局官制	四〇	中央防疫處暫行編制	四八
修正外交部官制	四〇	衛生陳列所章程	四八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	四一	衛生試驗所規程	四八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四二	修正衛生試驗所規程第七條	四九
設立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各總事館文	四二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四九
擬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文	四三	地方行政會議組織規則	四九
增設駐墨古瑞那拔各使館文	四三	京師河道管理處規程	五〇
設立義國脫利斯脫領館員缺文	四三	京師警察廳官制	五〇
駐古巴公使改爲專任文	四四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五一
交涉員職務通則	四四	修正財政部官制	五一
內務部暫用元年官制文	四四	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	五一
內務部官制	四五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章程	五二
修正內務部編譯處規程	四五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五三
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規則	四六	銀行法規修訂會簡章	五三
選舉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六	印花稅處章程	五三
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	四六	改正監督京師稅務名稱文	五四

修正陸軍部官制	五四	修正教育部官制	六七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暫行編制簡章	五六	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	六八
陸軍監獄官制	五七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六八
修正海軍部官制	五八	教育調查會規程	六九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五九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	六九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六〇	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	七〇
海軍艦艇職員令	六一	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規程	七〇
修正海軍艦艇職員令第五條第六條	六一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七一
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編制令	六一	學術審定會條例	七一
官用輪船檢查處規則	六二	中央觀象臺官制	七一
參謀本部官制	六二	修正農商部官制	七二
陸軍測量官官制	六三	觀測所官制	七三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六三	權度委員會章程	七三
修正司法部官制	六四	修正地質調查局章程	七四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六五	修訂棉業處規則	七四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六五	採金局暫行章程	七四
修訂法律館條例	六五	改訂林務局章程	七五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章程	六六	交通部官制仍照元年分爲四司文	七五
通令司法部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文	六六	交通部官制	七五
監獄官制	六六	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章程	七六

路員職工保障法規會議議事規則	七六	交通部西北汽車處編制規則	八七
交通研究會章程	七七	煙濰汽車處暫行編制專章	八七
國際交通審查會規則	七七	編訂電信法規會簡章	八八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七七	(裁)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大總統指令	八九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七七	(裁)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 同上	八九
審訂鐵路法規會簡章	七八	(裁)兼理電政監督管轄區域及名稱表 同上	八九
修正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七八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八九
國有鐵路局編制	七九	僑務局組織條例	九〇
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七九	修訂禮制處簡章	九〇
京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〇	國史編纂處簡章	九一
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一	全國水利局官制	九一
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二	將軍府編制令	九一
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二	修改將軍府編制文	九一
吉長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二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組織令	九二
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三	航空署組織條例	九二
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	八四	航空署技術委員會簡章	九二
修正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四	航空署編譯委員會簡章	九二
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八五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編制通則	九三
東省鐵路委員會簡章	八六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	九四
修正東省鐵路督辦公所編制專章	八六	京漢航空線管理局編制章程	九四

平政院編制令
審計院編制法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幣制局官制
修正幣制局官制第二條
幣制局貨幣檢查委員會章程
造幣廠官制
劃一造幣廠名稱文
鹽務署官制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鹽務調查委員會章程
鹽務署稽核總分所章程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簡章
改各省區菸酒事務局長爲簡任文
蒙藏院官制
修正蒙藏院官制第五條
蒙藏院呈請設翊衛處文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條例
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文

九四	修正熱河警察廳職掌規則	一〇二
九五	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	一〇三
九六	熱河警察廳所轄各區署辦事規則	一〇三
九六	京兆熱河等財政廳長改爲簡任文	一〇四
九六	庫烏科唐鎮撫使暨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〇四
九六	庫烏科唐鎮撫使公署編制章程	一〇五
九六	烏科唐各參贊公署編制章程	一〇五
九七	恰克圖民政員公署編制章程	一〇六
九七	庫烏科唐各理事官公署編制章程	一〇六
九七	都統府官制	一〇六
九八	京兆尹官制	一〇七
九八	護軍使暫行條例	一〇七
九九	鎮守使署條例	一〇七
一〇〇	直魯豫巡閱使署組織令	一〇八
一〇〇	省官制	一〇八
一〇〇	修正省官制第十四條	一〇九
一〇一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九
一〇一	鹽運使公署章程	一〇九
一〇一	運副公署章程	一一〇
一〇一	財政廳官制	一一〇

改定各省區印花稅處名稱文	一一〇	修正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一一九
教育廳暫行條例	一一一	陸軍部清理營產委員會規則	一一九
實業廳暫行條例	一一一	蒙古宣慰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一一九
各省警務處組織章程	一一一	蒙疆善後委員會條例	一二〇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一一一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二〇
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	一一二	第三類 官規	
水上警察廳官制	一一二		
水上警察局適用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文	一一三		
道官制	一一三		
縣官制	一一四		
縣警察所官制	一一四		
縣佐官制	一一四		
修改福建暨南局章程	一一四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章程	一一五		
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一六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一一六	海軍軍士兵進級規則	一二四
醫師醫士資格審查會組織大綱	一一六	修正海軍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三
交通部查賬委員會簡章	一一七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一二三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制	一一八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一二二
修正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各條	一一九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一二一
		修正陸軍獸醫官階文	一二一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一二一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一二二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一二三
		修正海軍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三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	一二四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一二四
		司法官官等條例	一二五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一二六
		監所職員官等法	一二六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翻譯官官等條例	一二七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一二七

中央政行官官俸發給細則

一二八

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俸薪規則

一三八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一二八

(裁)兼理電政監督暨職員薪費增益表

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技術官官俸法

一二八

大總統指令

一三八

中央防疫處職員薪給規則

一二九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

一三九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一二九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

一四〇

外交部領事官官等官俸令

一二九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局員月薪暫行規則

一四〇

內務部雇員薪給令

一三〇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官俸條例

一四〇

修正內務部雇員薪給令第三條

一三〇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一四一

內務部文官考試分部人員津貼暫行規則

一三〇

內務部編譯處職員津貼支給規則

一四一

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呈文

一三一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

一四二

駐外海軍武官俸給經費章程

一三二

修正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第二表

一四二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一三二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

一四二

司法官官俸條例

一三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候補學習繙譯官津貼規則

一四二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一三三

陸軍旅費規則

一四二

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

一三四

修正海軍旅費規則

一四三

監所職員官俸法

一三五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一四四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一三六

財政部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一四五

京師暨各省區廳處長公費辦法文

一三六

交通部電政洋員出差旅費規則

一四六

修正視學公費規則

一三六

文職任用令

一四六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章程

一三七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一四七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一四七	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一五五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一四七	司法部僱員規則	一五五
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	一四七	修正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一五六
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文	一四八	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一五七
釐定薦任職依類序補條例文	一四八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一五七
委用文職任用程序令	一四九	遴補視學不照敘補辦法文	一五七
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文	一四九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一五七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一四九	修正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十條	一五八
內務部委任職敘補暫行規則	一五〇	農商部薦委各職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	一五八
各省區薦任警察官准予轉任其他薦任文職文	一五〇	農商部暨附屬各機關人員非實缺者任用辦法	一五八
各省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文	一五〇	農商部僱員規則	一五九
徵收官任用條例	一五〇	農商部技監職掌細則	一五九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一五一	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與停獎實職案分別辦理文	一五九
陸軍官佐補官令	一五二	實業廳廳長預保及任用辦法	一六〇
陸軍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	一五二	交通部委任職序補章程	一六〇
陸軍軍職平時補充規則	一五三	電報電話局長任用規則	一六〇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一五四	電政例行文件處理規則	一六一
收錄無職軍人暫行規則	一五四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樣
修正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
航空署測候員任用章程
大理院僱員規則
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蒙古審理員兼任行
政旗職文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
事章程
據屬升用辦法
法官升轉暫行規則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文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知事指分令
停止任用期滿各縣知事任用辦法文
場知事任用條例
承辦司法印紙事務人員懲獎規則
徵收官交代條例
縣佐任用條例
保獎條例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解釋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文
保獎條例增加第十二條一條
保送據屬審查劃一辦法
停止各項改職保案文
限制保獎保升各項辦法文
令附屬各機關限制請獎文
陸軍部限制獎案辦法
各廳處呈請薦署人員應送成績文
呈薦廳員辦法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嚴定審查外交官資格文
嚴定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預保辦法
陸軍法官補官資格
薦任法官資格
限定承審員資格文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條文
文官甄用令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文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九

釐正文官甄用辦法文	一八〇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辦法文	一九四
文官甄用令暫行適用文	一八〇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	一九五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一八〇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一九五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一八一	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	一九六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一八一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一九六
縣知事甄別章程	一八二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一九七
文官普通考試法	一八三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一九七
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八三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一九八
文官高等考試法	一八三	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處章程	一九八
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八七	監獄官考試事務處章程	一九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一八八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一九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一八九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	一八九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二〇一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九〇	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	二〇一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一九〇	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	二〇一
推廣法院續請舉行司法官考試文	一九〇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二〇二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	一九一	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二〇二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一九二	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文	二〇二
司法官考試規則	一九三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二〇三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	一九三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二〇五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改訂常關釐稅各考成辦法文
徵收所得稅考成條例
修訂海軍官佐考績規則文
考覈法官成績條例
考覈法官成績條例施行細則
考覈法官成績委員會會議規則
司法官考績規則
審檢事務成績表編制細則
頒布管獄員考核表文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各省區縣知事辦理印花稅考成辦法文
官吏違令懲罰令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文官懲戒條例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河務官吏獎懲條例
司法官懲戒法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〇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文
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承發吏懲獎章程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
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審計官懲戒法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蒙藏世爵世職暨喇嘛懲戒會條例
知事獎勵條例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獎懲文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縣知事兼理司法犯贓辦法文
頒發任命狀規則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三三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二四八
海軍軍官充任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二三五	內務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四八
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文	二三六	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二四九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二三六	各省區籌賑辦法大綱	二四九
農商部請假規則	二三六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二五〇
官吏服務令	二三六	京師河道管理處辦事規則	二五一
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司分科職掌	二三七	全國河務會議章程	二五一
本部總務廳電報科職掌	二四〇	全國河務會議議事細則	二五二
外交部條約司編譯章程	二四〇	中央防疫處辦事細則	二五二
部務會議章程	二四一	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細則	二五四
變通駐外使領各館任職期限文	二四一	中央防疫處檢查收費規則	二五五
使館人員服務條例	二四一	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	二五五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二四一	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規則	二五六
領事官職務條例	二四二	警務會議規則	二五七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二四二	修正警務會議議事規則	二五八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	二四二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二五九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二四三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二六〇
內務部民治司變更分科職掌辦法	二四五	各省關於警務處組織應行聲明各節文	二六一
內務部編譯處編譯規則	二四六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二六一
內務部圖書室規則	二四七	修正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二六二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二六二	司法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細則	二七九
財政部財政會議章程	二六二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二八一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二六三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二八二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二六三	修訂法律館處務規則	二八二
釐訂財政法規辦法	二六四	司法會議章程	二八二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二六四	修正司法會議議事規則	二八三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式	二六四	司法機關保管公款辦法	二八四
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	二六七	平政院解釋訓令文	二八四
改訂本部分科規程	二六八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二八四
陸軍部值日規則	二六八	修正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二八四
陸軍部門禁規則	二六九	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文	二八五
修正陸軍衛生材料廠條例草案	二七〇	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令	二八五
陸軍部兩翼墾務局放荒暫行章程	二七一	大理院辦事章程	二八五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二七二	大理院值宿規則	二八九
修正海軍部辦事細則	二七二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	二九〇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二七四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二九一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二七七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二九一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二七七	令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文	二九二
海軍艦隊司令辦事處細則	二七九	視學規程	二九二
		視學處務細則	二九三